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贯彻实施。

(二)承担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县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贯彻落实施工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贯彻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

管理、房地产中介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征收工作。

(六)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相关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村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八)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全县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九)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方面的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节能项目建设，绿色建筑建设。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 拟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管理，指导监督供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地下管廊(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工作。

(十一) 负责城区内园林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区的园林绿化、垃圾清运、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清冰雪工作；对各乡镇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清冰雪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评。

(十二) 负责对城区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负责管辖区内道路地上、地下弱电管网设施的运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内施工建设的市政工程中妨碍施工线路等设施动迁工作。

(十三) 负责城区排水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区排水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排水管网更新改造与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城区排水许可。负责所有排水设施的入网审批、监督、查处及验收备案工作。

(十四) 负责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供热燃气、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绿化、供热燃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等方面的综合执法工作。

(十五) 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是包括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8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6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9	
2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行政	4	综合办公室、城乡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监管股。
3	绥滨县房产事务中心	2	事业		
4	绥滨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2	事业		
5	绥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心	2	事业		
6	绥滨县建设工程安全站	2	事业		
7	绥滨县建设工程质量站	2	事业		
8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事业	5	综合办公室、执法大队、燃气办、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养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60.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8.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774.6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2,816.6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60.0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0.76	本年支出合计	4,860.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860.76	支出总计	4,860.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60.77	4,860.77	4,760.77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住建局	4,860.77	4,860.77	4,760.77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3.96	1,633.96	1,6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3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226.81	3,226.81	3,126.8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60.76	2,403.31	2,457.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7	49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77	49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6	11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67	95.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6	18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7	11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7	11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0	63.5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4.69	0.00	774.6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74.69	0.00	774.6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0.64	0.00	500.64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4.05	0.00	274.0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6.65	1,646.40	1,170.2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60.65	1,646.40	814.2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8.37	718.37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42.28	928.03	814.2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8	147.57	512.5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2.51	0.00	512.51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4.51	0.00	54.51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55.00	0.00	355.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03.00	0.00	103.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7	147.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7	147.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60.76	一、本年支出	4,860.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0.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8.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774.69
		（四）城乡社区支出	2,816.65
		（五）住房保障支出	660.0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860.76	支出总计	4,860.7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60.76	2,403.31	2,316.62	86.69	2,35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7	490.77	490.7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77	490.77	490.7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6	116.76	116.7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67	95.67	95.6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6	185.56	185.5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78	92.78	92.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7	118.57	118.5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7	118.57	118.5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7	55.07	55.0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0	63.50	63.5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4.69	0.00	0.00	0.00	774.69
21103	污染防治	774.69	0.00	0.00	0.00	774.69
2110302	水体	500.64	0.00	0.00	0.00	500.6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4.05	0.00	0.00	0.00	274.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6.65	1,646.40	1,559.71	86.69	1,070.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60.65	1,646.40	1,559.71	86.69	814.25
2120101	行政运行	718.37	718.37	673.97	44.4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42.28	928.03	885.74	42.29	814.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0	0.00	0.00	0.00	3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0	0.00	0.00	0.00	3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0	0.00	0.00	0.00	22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0	0.00	0.00	0.00	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8	147.57	147.57	0.00	512.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2.51	0.00	0.00	0.00	512.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4.51	0.00	0.00	0.00	54.5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55.00	0.00	0.00	0.00	355.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03.00	0.00	0.00	0.00	10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7	147.57	147.5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7	147.57	147.5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03.31	2,316.62	86.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9.48	2,089.4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5.07	675.0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75.07	675.0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9.54	479.54	0.00
3010201	津补贴	458.73	458.7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0.81	20.81	0.00
30103	奖金	152.22	152.22	0.00
3010301	奖金	56.25	56.2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95.97	95.9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56	185.5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78	92.7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57	118.5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17.11	117.1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46	1.4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32	2.3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7	147.5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85	235.8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9	0.00	86.69
30201	办公费	9.40	0.00	9.40
30206	电费	2.40	0.00	2.40
3020601	办公电费	2.40	0.00	2.40
30207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701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8	取暖费	33.03	0.00	33.0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3.03	0.00	33.03
30211	差旅费	12.00	0.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8.80	0.00	8.8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80	0.00	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0.00	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4	0.00	9.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14	227.14	0.00
30302	退休费	221.26	221.2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02.81	202.8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8.45	18.4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8	2.48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48	2.48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1	3.31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00	2.0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1.31	1.31	0.00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92	0.00	10.00	0.00	10.00	0.92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	0.00	0.00	0.00	0.00	0.39
203003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0.53	0.00	10.00	0.00	10.00	0.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	0.00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5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69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6	电费	15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5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3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6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4.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7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55.00
30906	大型修缮	35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57.46	2357.46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自来水厂电费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能够及时的支付自来水厂每个月的专项电费，保障电力供应。	
2025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11	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2025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2025年租赁补贴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完成2025年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发放租赁补贴475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8套（间）。	
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5.00	3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工改造1.58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91户，改造5个小区，改造5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维修维护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提高居民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增强居民对城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城区电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提高居民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增强居民对城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再就业补贴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就业增长，提升就业质量，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与适应性	
污泥处理运营费用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泥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政策要求，确保污泥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全过程合法合规。	
环卫工人岗位津贴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环卫工人权益与福利，提升环卫工作质量与效率，增强社会对环卫工人的关注与支持。	
农村垃圾运转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居民环保意识与文明素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污水在线监测运行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精准数据采集与传输, 2. 提升污水治理效能, 3. 保障公众健康与环境安全, 4. 符合法规与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厂运营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39.39	339.39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达标排放目标, 2. 处理能力提升目标, 3. 资源回收与能源自给目标, 4. 运营管理优化目标, 5. 环境与社会和谐发展目标。	
垃圾渗滤液运营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1.26	1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达标处理目标, 2. 环境风险防控目标, 3. 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目标, 4. 运营管理优化目标, 5. 可持续发展目标。	
垃圾厂运营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8.05	20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高效处理垃圾目标, 2. 达标排放与环境安全目标, 3. 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目标, 4. 运营管理优化目标, 5. 社会和谐发展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住建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责任。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城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绿化、供热燃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等方面的综合执法工作。				
	住房保障工作			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	大于等于	正向	290	人	
		质量指标	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时效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部门人员支出持续影响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4,860.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6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60.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9万元，增长0.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上涨，二是项目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0.00万元，下降74.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污水处理费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减少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4,86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403.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46万元，下降3.4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转导致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2,457.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8.06万元，下降7.11%。主要变动情况：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金额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6.69万元，比上年减少0.20万元，下降0.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按比例下降。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9168.06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55	开工改造1.58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91户，改造5个小区，改造5栋。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439.39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
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208.0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渗滤液运营费	141.26	渗滤液达标处理

注：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9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9.98万元，增长1061.7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型车辆保险走公务用车费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型车辆保险走

公务用车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0.9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02万元，下降2.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按比例调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

社区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